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12日上午10:00 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4月7日以电话、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到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出席了会议，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9 名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，0 名反对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3 日下午 14:00 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已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上

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上。

9 名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，0 名反对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3日